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素惠

訴訟代理人 謝錫文

被上訴人 林長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勞小字第4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第469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

第31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與上訴人口頭訂立合意勞動契約，被上訴人依之前相同工作經歷已知悉上訴人所承攬之工程依契約內容及約定，皆屬不定期工作一次性統包工程，於各別承攬工程契約履約完成即為契約終止，故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勞動契約內容合意就工作內容、報酬、福利、離職辦法等皆同意受雇人員需配合僱用人承攬之工作內容、工作場地、工作期限等調度安排為勞動條件依據。

(二)被上訴人罔顧當事人雙方合意訂定之勞動契約誠信精神及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於雙方勞動契約合意終止後，向上訴人要求未約定的遣散費，並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而被上訴人曾於106年1月間竊賣應歸屬上訴人所有的工地塑膠管材管配件及侵占不法所得數萬元，此犯罪行為被上訴人於調解會議並無爭執，但被上訴人仍主張上訴人應接受其繼續提供勞務請求，如不願意接受，則先須予以解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上訴人為達終止契約之意思，故同意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被上訴人，並於離職原因中載明：被上訴人竊賣公司管材。

(三)本案事實為108年7月4日上訴人依合意勞動契約，已口頭通知被上訴人工作須待另行安排，上訴人原本於同月5、6、7日皆有依約定履行，後因被上訴人於8、9日二日連續未待上訴人通知即擅自抵達工地並自行記錄工時，影響上訴人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規則，上訴人基於經營及管理考量且被上訴人行為已違反合意契約工作規則，故於9日以Line簡訊作為再次告知被上訴人工作需等待調度安排之通知。因被上訴人於

接獲通知後於同月15日即向上訴人發出要求工資發放及支付遣散費通知，意為被上訴人顯已無意遵守原定合意勞動契約條件，並提出要約拒絕承諾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約行為，因被上訴人無繼續為上訴人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故上訴人基於合意勞動契約相關約定及考量上訴人工作能力及意願後，同意被上訴人行使單方終止權，亦未繼續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勞務。上訴人方於108年7月24日將被上訴人勞健保辦理退出完成勞動契約合意終止程序，足證終止勞動契約為被上訴人發出，上訴人同意之方式，是被上訴人無意繼續提供勞務自行離職，上訴人並無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無行使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權利與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予以解僱之行為，且被上訴人亦未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而單方片面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上訴人同意後即為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下，被上訴人本無勞動基準法第17條所定之資遣費債權存在，自亦無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四)另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為合意勞動契約約定，兩造雙方應遵守及維護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以契約自由原則解釋，因兩造間合意勞動契約中並未有合意勞動契約終止時上訴人須支付被上訴人遣散費之約定，故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並不存在。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曾於108年7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業經兩造於108年8月8日成立部分調解，即(1)上訴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被上訴人，(2)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與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日：依勞保退保日期)，至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則未能成立調解，此有被上訴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而上訴人係於108年7月24日辦理被上訴人之勞工保險退保，亦有上訴人所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佐參，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於108年7月24日經上訴人以勞動基

01 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故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7條、
0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判准被上訴人請求上
03 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共新台幣（下同）69,600元
04 ，此有原審判決書在卷可稽。

05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照前述說明，上訴
07 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惟
10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照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均
11 一再說明與被上訴人簽訂、終止勞動契約的過程事實，並強
12 調是被上訴人無意繼續提供勞務自行離職，上訴人並無為終
13 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也無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為解僱
14 行為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
15 法令之具體情事，依照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
16 本件上訴，顯然未符合小額訴訟程序的上訴程式規定，並不
17 合法。

18 (三)再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
19 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
20 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要旨參照）。上訴人所
21 主張是被上訴人無意繼續提供勞務自行離職，上訴人並無為
22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也無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為解
23 僱行為等情，此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
24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依照上述見解，應由事實審法
25 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
26 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
27 ，並參照被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28 紀錄、上訴人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等文件（見原
29 審卷第69-80頁），並無違法之處。

3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
31 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照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法官 吳幸娥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忠衛